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伊俞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5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71號、112年度偵字第13218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6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447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31、1132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848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5、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伊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伊俞已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而幫助他人作為不法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用，且受詐騙人匯入之款項遭提領或轉匯後，可能產生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結果，竟仍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無證據證明曾伊俞知悉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至同月24日間某時，在高雄市左營區生態公園旁，將其開立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高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1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
02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3 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
04 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5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蔡麗雪等人施用詐術，
06 致蔡麗雪等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高銀帳戶、
07 本案一銀帳戶內（詳細被害人、詐欺經過、匯款時間、金額
08 等如附表所示），並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
09 空，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10 二、案經蔡麗雪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等警察機關報
11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理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
15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
16 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7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
18 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9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20 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曾伊俞
21 （下稱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因被告、辯護人及
22 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雙方當事人均
2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
24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且與待
25 證事實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
26 揭說明，認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看臉書的廣告
29 說有承包工程、免保證金，便與對方見面，對方跟我說完成
30 工程後會有錢匯進去帳戶，並說要做存摺的證明，證明沒有
31 涉及不法，我就把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的存摺、提

01 款卡、提款卡密碼交給他，對方又叫我去辦網路銀行帳戶及
02 密碼，說這樣方便轉帳，並陪我去銀行辦理，我辦完後就把
03 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他
04 等語。經查：

- 05 (一) 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以下合稱如附
06 表所示之被害人)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
07 所示之款項至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並旋即遭轉
08 匯、提領一空等情，為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
09 中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本案高
10 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
11 申請書、金融卡申請書、印鑑更換申請書、網銀登入IP位
12 置、印鑑掛失更換申請書、ATM機臺編號、開戶申請書
13 (偵一卷第15至19頁、併一警一卷第101至105頁、併一偵
14 一卷第127至144頁、併二偵一卷第17至20頁、第55至62反
15 頁、金訴卷第67至69、73至79頁)等為證，自堪認定，先
16 予敘明。
- 17 (二) 被告於111年5月間，在高雄市左營區生態公園旁，將本案
18 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
19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予他人之事，為被告於警詢、
20 偵查中均供述明確。另被告係於111年5月23日至第一商業
21 銀行辦理本案一銀帳戶之轉出帳號約定、轉入帳號約定等
22 服務，此有申請書(併一偵一卷第129至131頁)為證，復
23 參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被害人於111年5月24日即因受詐騙
24 而將款項匯入本案一銀帳戶乙情，足認被告係於111年5月
25 23日至同月24日間某時，將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
26 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
27 交予他人。
- 28 (三) 又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等行為，係針對個人身分、財務信
29 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30 之重要工具，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
31 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

01 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
02 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方符常情。且邇來各式各
03 樣之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
04 之帳戶以躲避檢警單位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
05 導，而政府機關對於不應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06 使用，以免涉及財產犯罪一事亦宣傳再三，故此當為民眾
07 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日常生活經驗所得知悉之事。被告於
08 案發時年約36歲，於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從事輕隔間業
09 （金訴緝卷第254頁），為智識能力正常且具相當社會經
10 驗之人，且被告前因於102年間提供預付卡之SIM卡予真實
11 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乙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
12 度易字第49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此有該案判決書附卷可
13 稽（金訴緝卷第81至92頁），是其前已因相似案件經法院
14 論罪科刑，顯無不知上情之理。況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我
15 一開始有回絕，因為我有一點懷疑是不是要淪為詐欺集團
16 的工具等語（金訴緝卷第253頁），更足徵被告顯已預見
17 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18 可能因而涉及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

19 （四）又被告於審理中表示自己不知道對方之身分（金訴緝卷第
20 253頁），足認被告與該人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而被
21 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對方跟我說完成工作後會把錢匯到
22 帳戶，問我有什麼帳戶，並說要做存摺證明沒有涉及不
23 法，我就質疑對方這個跟說的不一樣，我認為存摺只是作
24 為工程完工後轉匯現金使用，與存摺有無不法無關，對方
25 還跟我要提款卡，並說如果錢進去確認無誤，就會把存
26 摺、提款卡還給我，我說我都還沒有看到案場，就叫我把
27 存摺交給你，對方跟我說隔天就會聯絡我去看案場，但隔
28 天我聯絡對方，對方叫我到交存摺、提款卡的地方見面，
29 之後就不接我電話，臉書也找不到這個人等語，是其顯已
30 知悉該人所謂「承包工程」乙事，與自己是否交付本案高
31 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相關物品、資料並無關連。且被

01 告亦應知悉對方縱需匯入工程款，僅需要求自己提供單一
02 金融帳戶帳號即可，何需要求自己提供存摺、提款卡、提
03 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更何況需一次提供多個
04 帳戶？被告雖辯稱：對方表示怕工程沒完成就去領工程
05 款，故需提供存摺、提款卡、密碼云云（金訴緝卷第253
06 頁），然依一般工程實務，若擔心工程款給付後他方未依
07 約完成工程，大可先給付定金或必要費用，其他費用則待
08 工程完成後再行給付即可，是被告所辯顯與常情不符，自
09 不得以此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況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
10 有依對方之要求而辦理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約
11 定轉帳帳戶等語（併二偵二卷第24頁），並有上開申請書
12 等為證，然被告亦供稱：我不知道約定轉帳的帳戶是誰
13 的，對方只說方便我的薪水轉帳等語，而約定轉出帳戶係
14 供「自己帳戶轉出款項至他人帳戶」乙事更為便利，與他
15 人轉入工程款並無關連，以被告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
16 豈能不懷疑此一要求顯然無理？準此，被告卻在不知對方
17 之具體身分、工作之具體地點、內容、辦理約定帳戶之對
18 象、原因等情況下，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承包工程常
19 情之處，均視而不見，仍執意將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
20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1 等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更配合對方指示臨櫃辦理約
22 定轉帳，供對方得任意使用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
23 戶，且被告對於交付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對本
25 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可能被作為不法使用之情形，
26 並無任何風險控管或有效應對之措施，參以被告於偵查中
27 供稱：我當時沒有想太多，他說要什麼我就給他什麼，當
28 時我急著要找工作等語（併七偵緝一卷第22頁）、於本院
29 調查程序中供稱：我當初有回絕，我也沒有看到他要提供
30 給我的案場，我有拒絕對方，最後會提供帳戶是因為我當
31 時真的沒有收入，心情很急等語，均足徵被告係因自己急

01 需用款，乃抱持為求順利取得工程，不論對方將如何利用
02 其所提供之帳戶均無所謂，反正不會造成自己受有重大財
03 產損失之心態，方率然將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交
04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

05 (五) 再參以被告為具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乙節，已如
06 前述，故被告對於將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存
07 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
08 人後，其將實質喪失對於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
09 控制權，而該人得任意使用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
10 戶，並隨意轉匯、提領該二帳戶內款項等情，自難諉為不
11 知。準此，被告提供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存
12 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
13 時，既已預見其提供之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可能
14 遭犯罪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
15 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應亦能認識其提供之本案高銀
16 帳戶、本案一銀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用，而
17 存、匯入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
18 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造成不
19 易查明贓款流向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承上，被告既已
20 預見其提供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行為，可能係
21 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本
22 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轉匯、提領贓款，以形成金流
23 斷點，仍決意提供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
24 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對方使用，
25 容任自己無法控制之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遭人任
26 意使用之風險實現，心態上與默認發生詐欺、洗錢結果無
27 異，應認其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8 意。

29 (六) 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30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

01 (一) 新舊法比較

-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
07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
08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
12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3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16 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
17 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8 後則將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20 2. 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個別加重
22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
23 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24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25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判斷結
26 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參照）。
- 27 3. 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
29 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之規
30 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
31 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1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規定論處。

03 4. 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5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告於偵查、審理
08 中均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
09 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不生影響。

1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
13 以一提供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
14 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5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
16 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三) 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2至10部分），均與
18 起訴部分（即附表編號1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9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猖
21 獗，竟提供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予不具信賴關係之
22 他人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如附
23 表所示之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外，亦產生隱匿犯罪所得之結
24 果，所為誠屬非是；再衡以被告迄今未與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25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始終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兼衡以被
26 告犯罪動機、所提供帳戶之數量、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27 數、因提供本案高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所幫助詐欺及洗錢
28 之金額；併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
29 科之素行、於審理中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30 等一切情況（金訴緝卷第2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

01 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得如附表
04 所示之款項，然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
05 利益或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6 (二) 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匯入本案高銀帳戶、本案
07 一銀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乙
08 事，有上開交易明細為證，故上開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或
09 仍在其實際持有中，難認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具有所有權
10 或事實上處分權，且未經檢察、警察機關查獲，故該等款
11 項自毋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12 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張凱絜、孫沛
15 琦、許恭仁、彭師佑、謝長夏、胡宗鳴移送併辦；檢察官范文欽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9 法官 劉珊秀

20 法官 陳永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予盼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匯款 金額(新台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蔡麗雪	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蔡麗雪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蔡麗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6日14時44分、22萬4000元	本案高銀帳戶	1. 證人蔡麗雪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21至26頁） 2. 匯款明細（偵一卷第61頁）
2	告訴人王淑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以LINE向王淑麗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淑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3時1分許、21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王淑麗於警詢中之證述（併一警一卷第37至43頁） 2. 匯款明細（併一警一卷第53頁） 3. 對話紀錄截圖（併一警一卷第55至69頁）
3	告訴人王信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某時，以LINE向王信宏佯稱：要繳納分紅才可以拿回股票獲利云	111年5月25日13時4分許、8萬1658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王信宏於警詢中之證述（併二偵一卷第6至6反頁） 2. 匯款明細（併二偵一卷第13反

		云，致王信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頁) 3. 對話紀錄截圖 (併二偵一卷第12至14頁)
4	告訴人魏伶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向魏伶楠佯稱：可投資獲利，並需支付通道費以立即出金云云，致魏伶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5月25日13時17分許、5萬元 ②111年5月25日14時51分許、15萬9148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魏伶楠於警詢中之證述(併三偵一卷第9至13頁) 2. 匯款明細(併三偵一卷第49頁) 3. 對話紀錄截圖(併三偵一卷第51至55頁)
5	告訴人王國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底起，以LINE向王國琴佯稱：可投資股票，需匯款加值云云，致王國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5月25日13時39分許、5萬元 ②111年5月25日13時41分許、8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王國琴於警詢中之證述(併四偵三卷第17至19頁) 2. 匯款明細(併四偵三卷第58頁) 3. 對話紀錄截圖(併四偵三卷第57頁)
6	告訴人張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2日起，向張萍佯稱：可在華平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7日9時6分許、86萬元	本案高銀帳戶	1. 證人張萍於警詢中之證述(併四偵一卷第13至21頁) 2. 匯款明細(併四他卷第56頁) 3. 對話紀錄截圖、投資 app 截圖(併四他卷第19至77頁)
7	告訴人楊金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15日起，以LINE向楊金富佯稱：有外資投	111年5月25日10時32分許、17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楊金富於警詢中之證述(併五偵一卷第9至14頁)

		資管道云云，致楊金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匯款明細（併五偵一卷第17頁） 3. 對話紀錄截圖（併五偵一卷第21至29頁）
8	被害人吳克強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某日，以LINE向吳克強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吳克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4日11時8分許、165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吳克強於警詢中之證述（併六偵一卷第11至12頁） 2. 匯款明細（併六偵一卷第89頁） 3. 投資app截圖、對話紀錄截圖（併六偵一卷第91至92頁）
9	告訴人李朝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7日起，以LINE等方式向李朝煌佯稱：可在華平創投投資平台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李朝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2時48分許、90萬4822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李朝煌於警詢中之證述（併七警一卷第1至7頁） 2.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併七警一卷第19至21頁） 3.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併七警一卷第22至25頁）
10	告訴人黃少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2日起，以LINE向黃少慈佯稱：可在華平創投APP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黃少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2時17分許、16萬8000元	本案一銀帳戶	1. 證人黃少慈於警詢中之證述（併七警二卷第3至5頁） 2. 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明細（併七警二卷第19頁） 3. 對話紀錄截圖（併七警二卷第28至57頁）